

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

湘信院安委会〔2023〕9号

十二月份安全问题情况通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全校十二月份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消防安全相关情况（5起）

1、12月5日，71栋艺术学院21环设3班姜露在社区私拉乱接违规充电，社区管理员多次提醒与劝阻，拒不理睬，拒不配合；现已开具告知书并将车辆扣除。

2、12月6日，商户从业人员韦小堡汉堡店兼职人员电动车违规充电。

3、12月15日，73栋1403寝室查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1起。

4、12月15日，53栋603国际商学院谭三琼在宿舍焚烧物品触发烟感器报火警。

5、12月20日，50栋120寝室2022通信1班何启航将未熄灭的烟头丢至垃圾桶导致宿舍垃圾桶起火。

二、车辆校园内超速行驶情况（101人次）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7人次）：肖雄亮、姚超云、雷求胜、刘潺、陶曾杰、王辰昊、余致廷。

通识教育学院（13人次）：RUMMAN MUSHTAQ KHAN（2次）、胡蓉蓉（2次）、许应龙、谢永钦、罗鹏、张清明、刘一龙、周后卿、高旗举、刘飞兵、戴灿。

艺术学院（14人次）：贺素云（2次）、杨甜园、彭赛男、吴会茹、胡璇、张小华、龙露、韦雨希、周京娴、王一淳、蒋意容、王湘怡、卢雨薇。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11人次）：宋颖、刘广、何禹、徐雨明、张飞飞、晏宏亮、谢兵、冯琮、陈亚敏、吴贵清、唐徕红。

国际商学院（7人次）：张洁（2次）、刘颖（2次）、黄微莽、刘娟、蔡慧平。

管理学院（7人次）：全承相（2次）、李碧婷、李立辉、陈盟君、王冰、陈玥。

科技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3人次）：戴俱宝（2次）、罗艳。

宣传统战部（1人次）：胡龙文。

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2人次）：唐勇强（2次）。

聚信社区（1人次）：赵井媛。

人事处（1人次）：郭喜。

教学运行中心（1人次）：聂佳敏。

教学建设中心（1人次）：刘源。

马克思主义学院（1人次）：张伟。

图书馆（1人次）：刘林红。

实验（训）中心（1人次）：李建军。

财务处（2人次）：李佩、杜立宏。

组织部（1人次）：姜林。

十一食堂（5人次）：凤金榜、简安全、匡湘凤、刘勇、甘伟军。

竹苑餐厅（4人次）：罗银雄（4次）。

商户从业人员（7人次）：李晓霞（2次）、曹斯兰、刘雨馨、戴念灰、冯塞雄、王小军。

七食堂（1人次）：周冠雄。

八食堂（1人次）：黄子龙。

九餐厅（2人次）：徐鑫锡、陈海成。

开福驾校（3人次）：张乐（2次）、李毅。

校车（3人次）：18号校车、10号校车、11号校车。

三、车辆违停情况（25人次）

艺术学院（5人次）：刘建辉、皮雨荷、胡璇、韦雨希、李志。

通识教育学院（5人次）：黎可、艾艳红、易思雯、刘一龙、张婧婷。

国际商学院（4人次）：熊国锋、黄龙、张冬梅、邓慧蟋（黄龙家属）。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3人次）：柳锶远、汤松萍、刘安玲。

马克思主义学院（1人次）：李社云。

管理学院（1人次）：王一珺。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人次）：朱石勋、徐雨明。

教学质量管理处（1人次）：唐勇强。

财务处（1人次）：李佩。

商户从业人员（2人次）：周航奇、邱炳荣

四、云门闯红灯情况（26人次）

管理学院（6人次）：胡雅雯、童茁壮、周磊、罗桢、赵宪武、李立辉。

艺术学院（4人次）：王力、唐敏捷、文婧、郭奕辰。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3人次）：陈忠平、任琪、罗护。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人次）：冯琮、吴广。

通识教育学院（1人次）：谭仕琪。

聚信社区（1人次）：高华丽。

聚美社区（1人次）：李婷。

七餐厅（1人次）：周冠雄。

商户从业人员（2人次）：李杰、陈春耕。

菜鸟驿站（1人次）：李峰。

校车（4人次）：17号校车、14号校车、10号校车、5号校车。

五、学生违规驾驶电动助力车情况（32人次）

国际商学院（9人次）：吴安娇、王杭乐、刘蓉、李敏玲、钟美倩、涂明、罗晶晶、邓君仪、刘佳晔。

管理学院（8人次）：王汝嫣、曾刚、苏嘉怡、戴乔峰、贺梓安、谭子韩、欧阳文静、潘巧。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7人次）：李琪、周亚非、曾子哲、唐宇轩、汤雅妮、李思琪、蒋雨鑫。

艺术学院（5人次）：黄娜、黎嘉艺、田钰鑫、李昱、向亚玲。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3人次）：刘聿洋、吴博、熊子鸣。

六、学生校园不文明行为情况（24起）

国际商学院（5人次）：李卓宣、罗慧聪、彭佳莹、吴泽豹、孔舒平。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4人次）：李嘉奕、庞宇希、李昱璋、邹诗尧。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3人次）：李荣、刘声龙、房延华。

艺术学院（2人次）：田钰鑫、王雨英。

管理学院（6人次）：龙怡琴、邓海峰（2次）、邓涵文、周嘉晟、周博一。

聚信社区（2人次）：刘海阳、王湘秦。

聚美社区（2人次）：侯文康、杨安旭。

七、学生被电信网络诈骗情况（10起）

国际商学院（5人）：

12月2日，国际商学院何某因在咸鱼出售游戏账号，对方冒充客服让其交保证金，被骗3000元。

12月12日，国际商学院黄某某因在咸鱼上购买二手手机被骗718.95元。

12月15日，国际商学院杨某在小红书上认识对方，通过微信交易购买二手手机被骗1000元。

12月20日，国际商学院刘某某在游戏里被网友忽悠购买物件被骗800元。

12月28日，国际商学院池某某卖游戏账号被骗2000元。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1人）：

12月23日，计科院欧阳某因朋友QQ被盗，对方用假转账截图骗1500元。

艺术学院（2人）：

12月3日，艺术学院仇某，在网上认识网友被骗5000元。。

12月28日，艺术学院孙某某因买游戏账号支付宝发送口令红包被骗360元。

管理学院（1人）：

12月17日，管理学院倪某某微信好友账号被盗发朋友圈说转钱可返现三倍，被骗500元。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1人）：

12月24日，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吴某某通过游戏平台，与对方QQ交易购买游戏账号，被骗880元。

为便于分类统计比较，现将以上安全违规行为分单位（部门）

一览表统计如下：

（扣分标准：车辆校园内超速、机动车辆违停、云门闯红灯、学生违规驾驶助力车、学生不文明行为按每人次扣1分；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金额1000元以下扣2分，被骗金额1000—5000）扣3分，被骗金额5000元以上扣5分）

附：各单位（部门）11月份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扣分统计表

部 门		消防安全问题	车辆超速扣分	车辆违停扣分	云门闯红灯扣分	学生违规驾车扣分	学生不文明行为扣分	电信网络诈骗扣分	合计扣分	分类扣分排名
二级学院	艺术学院	0	14	5	4	5	2	5	35	2
	商学院	1	7	4	0	9	5	14	39	1
	管理学院	0	7	1	6	8	6	2	30	3
	计科院	0	11	2	2	7	4	3	29	4
	电科院	0	7	3	3	3	3	2	21	5
	通院	0	13	5	1	0	0	0	19	6
	马院	0	1	1	0	0	0	0	2	7
部门	图书馆	0	1	0	0	0	0	0	1	4
	组织部	0	1	0	0	0	0	0	1	4
	教学建设中心	0	1	0	0	0	0	0	1	4
	教学运行中心	0	1	0	0	0	0	0	1	4
	教学质量管理处	0	2	1	0	0	0	0	3	1
	实训中心	0	1	0	0	0	0	0	1	4
	人事处	0	1	0	0	0	0	0	1	4
财务处	0	2	1	0	0	0	0	3	1	

	宣传部	0	1	0	0	0	0	0	1	4
	科技处	0	3	0	0	0	0	0	3	1
社区	聚信社区	1	1	0	1	0	2	0	5	2
	聚美社区	2	0	1	1	0	2	0	6	1
经营单位	商业户	1	7	2	3	0	0	0	13	1
	第八餐厅	0	1	0	0	0	0	0	1	8
	第九餐厅	0	2	0	0	0	0	0	2	6
	第七餐厅	0	1	0	1	0	0	0	2	6
	第十一餐厅	0	5	0	0	0	0	0	5	3
	竹苑餐厅	0	4	0	0	0	0	0	4	4
	驾校	0	3	0	0	0	0	0	3	5
	校车	0	3	0	4	0	0	0	7	2

12月为岁末年初特殊期，学校坚持把校园安全放在学校发展突出位置，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强化责任担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努力构建更加安全校园。

在新的一年里即将到来之际，关键时期更要保持清醒头脑，安全工作只能严上加严、紧上加紧，各部门要始终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不触红线、不碰底线，坚决为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校发展大局守好安全关。

特此通报！

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4年1月1日